

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解散登記申請須知

一、申請書正本

- (一) 申請書應由消滅公司及合併存續公司代表公司之負責人**簽名或蓋章**代表申請【經濟部 96 年 1 月 4 日經商字第 09502181620 號函釋】，**並蓋消滅公司章**，另應加註公司地址、連絡電話。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時，應於申請書加列代理人事務所名稱、代理人姓名、地址、連絡電話並加蓋代理人章。
- (二) 申請書件所蓋之公司及合併存續公司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印章應與原核備相符，原公司核備印章如有遺失應檢附公司及合併存續公司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具名蓋章之切結書 1 份，如欲併案辦理印鑑變更報備，請檢附變更登記表 2 份。
- (三) 申請書件除申請書為正本外，其餘書件均檢附影本，申請人應檢附之文件、書表為影本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
- (四) 應於合併實行後 15 日內與合併存續(合併新設)公司同時向合併存續(合併新設)公司主管機關申請合併解散登記及合併變更(設立)登記；逾期依公司法第 387 條第 6 項，處董事長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二、股東會議事錄

- (一)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應符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規定。
- (二) 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董事、監察人，由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參照)
- (三)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原則上主席由董事長擔任(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規定參照)；由董事會以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 2 人以上時，應互推 1 人擔任之(公司法第 182 之 1 條第 1 項參照)。
- (四) 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合併另設公司而解散(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上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五)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公司法第 183 條參照)
- (六) 議事錄記載決議方法之形式：
 1. 股東對議案**無異議**：

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對股東會之決議方法訂有「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時，其記載可為「**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當事人如仍有爭執，請逕循司法途徑解決。
 2. 股東對議案**有異議**：

採票決方式並應載明通過表決權數及其權數比例，其記載可為「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57,850 同意通過，占總權數 85.785%」。

(經濟部 90 年 5 月 24 日經(90)商字第 09002108030 號公告參照)

- (七) 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八) 應載明股東會為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

三、董事會議事錄(董事同意書)

- (一) 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公司得依章程規定不設董事會，置董事一人或二人(擇一)**。置董事一人者，以其為董事長，董事會之職權並由該董事行使，不適用有關董事會之規定；置董事二人者，準用董事會之相關規定。
- (二)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 (三) 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章程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依前項選舉方式互選之，名額至少三人，最多不得超過董事人數三分之一。董事長或副董事長由常務董事依前項選舉方式互選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公司法第 208 條)
- (四) 董事會開會時，除公司章程訂定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者外均應親自出席。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公司章程得訂明經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前項情形，視為已召開董事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
- (五) 選任董事長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
- (六)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公司法第 183 條參照)
- (七) 依公司法第 207 條準用同法第 183 條規定，董事會決議事項，應作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1. 議事錄記載決議方法之形式：
 - ◇ 董事對議案無異議
其記載可為「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 董事對議案有異議
 - ◇ 採票決方式並應載明通過人數，其記載可為「出席董事 3 人同意通過」。
(經濟部 90 年 5 月 24 日經(90)商字第 09002108030 號公告參照)
 2. 公司章程應明定董事人數，董事一人時，即可由該董事決定之，而無須召開董事會，檢附董事同意書。又置董事二人者，相關議事仍應作成議事錄。
 3. 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時，仍應作成形成決議之書面文件，並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 (八) 如已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出席董事姓名則無須檢附簽到簿，董事會以視訊方式為之時應在該名董事姓名底下括號附註該員以視訊網路參與。

四、合併契約影本

- (一) 合併契約，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因合併，對於消滅公司股東配發新股之總數、種類及數量與配發之方法及其他有關事項，及對於對於合併後消滅之公司，其股東配發之股份不滿一股應支付現金者，其有關規定。
- (二) 合併契約得於股東會決議合併、承認合併契約之前（或之後）由董事長代表簽訂。
- (三) 應經各合併公司之董事長具名蓋章，並加蓋各合併公司印章。董事長為自已或他人與公司為法律行為時，應由監察人代表公司簽訂合併契約。

五、其他

- (一) 消滅公司之分公司得直接變更為存續公司之分公司。
- (二) 公司業務，基於法律或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規定其業務應經政府許可，而許可法令規定其合併或解散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公司登記。
- (三) 僑外資、陸資投資人或陸資投資事業投資之國內公司申請合併解散登記事項，應檢附經濟部投資審議司核准函影本。
- (四) 申請文件刪改處應加蓋合併存續公司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印章。

六、受理機關及其管轄公司範疇：

單位名稱	受理範圍	地 址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登記管理、外國公司申請在臺辦事處登記；大陸公司許可及其在臺分公司登記管理、大陸公司申請在臺辦事處許可報備，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所在地在金門、馬祖、台灣省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臺北市福州街 15 號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南投辦公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其所在地在金門、馬祖、臺灣省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南投縣中興新村省府路 4 號
臺北市政府（商業處）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其所在地在臺北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其所在地在新北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其所在地在桃園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其所在地在臺中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其所在地在臺南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永華市政中心）、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民治市政中心）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其所在地在高雄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加工出口區內之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 600 號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公司	新竹市新安路 2 號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中科路 2 號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公司	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22 號	
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內之公司	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神農路一號	
交通部航港局	海港自由貿易港區內之公司 （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基隆港	基隆市港西街 6 號 4 樓
		臺北港	新北市八里區商港路 123 號
		蘇澳港	宜蘭縣蘇澳鎮港區 1 號 2 樓
		臺中港	臺中市梧棲區臨海路 83 之 3 號
		安平港	臺南市南區新港路 25 號 1 樓
		高雄港	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一路 2 號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內之公司 （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 101 號 3 樓 T3006 室	

